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时间： 2023年2月15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心于2011年1月正式挂牌并开展各项工作，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隶属于昌吉市卫健委管理，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是纳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中心是集医疗、保健、康复、预防、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等“六位一体”的全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并形成以中心为主体，1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新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中心位于昌吉市延安南路51号，共三层，建筑面积1999.9㎡，房屋投资569万元，设备投资400万元，共设有25张床位，辖区常住人口68689人，区域面积13.5平方公里。人员核定编制40个，在编人员38人，其中外借8人，访惠聚1人；在岗不在编2人；聘用人员38人。执业医师13人（全科医师5人）,助理医师4人,护理31人。学历情况：研究生2人，本科26人。职称情况：正高4人，副高8人，中级13人，初级11人，工勤2人。中心于2012年获得国家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称号，2017年获得州级文明单位称号。

财政核定公务用车一辆。中心设置了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预防保健科、社区卫生管理科、妇女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预防接种室、健康信息管理室、检验室、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治疗室、处置室。

1. **主要职能**

主要对本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基本公共卫生十四项服务工作。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负责社区卫生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负责社区卫生保健。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人保健等；

（3）负责社区医疗社区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负责社区疾病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负责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负责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

（7）负责辖区内居民全民健康体检包括辖区学校学生体检工作；

（8）负责办理辖区区健康证办理工作；

（9）负责办理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卫生院作风，加强卫生院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务接待制度》、《公车管理制度》，对单位运行、内部控制、差旅、培训等按政策新规定进行了修订和细化。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0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992.81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997.57万元，支出金额为997.57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13.20万元，支出金额为13.20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355.2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2.6%。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2352.85万元，支出总额为2320.24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98.6%。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997.57万元，支出金额为997.57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329.85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327.42万元，支出总额为1327.42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617.52万元，公用经费709.9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28万元，减少0.68万元，下降29.8%。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00万元，支出金额为0.00万元，执行率为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959.28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959.28万元，支出总额为959.28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176.91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 2022年，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13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13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2022年中央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 15.00 | 15.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 10.00 | 10.00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全民健康体检资金) | 79.04 | 79.04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 | 1.9 | 1.9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 | 48.1 | 48.1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州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 | 9.62 | 9.62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 | 18.36 | 18.36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 213.41 | 213.41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403.87 | 403.87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 51.68 | 51.68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 30.35 | 30.35 | 100% | 是 | 是 |
|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 65.14 | 65.14 | 100% | 是 | 是 |
| 2021年7-12月抽调核酸采样医务人员劳务费 | 12.81 | 12.81 | 100% | 是 | 否 |
| **合计** | 959.28 | 959.28 | 100% |  |  |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0.00万元，年中调整946.47万元，全年实际使用946.47万元,结转0.00万元。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0.00万元，实际使用946.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专项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12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项目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率性分析**

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2022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全民健康体检资金)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022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022年州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022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022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022年中央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5.项目效益性分析**

2022年，我单位积极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项目，完善配套建设，继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区州市有关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六项预警机制，引导和帮助辖区农民建立了良好的卫生习惯。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961.02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71.92万元，增长8.1%，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101.94万元，年末总额为270.54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增加168.6万元，增长165.4%，主要变动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986.41万元，年末总额为1023.88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增加37.47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购置了零星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具。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是公共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的迫切需要，是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现实需要。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度重视，切实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好。我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6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均门急诊人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0.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000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0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基本药物种类配备种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00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0.00种”，指标完成率为100.0%;

“辖区服务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8689.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8689.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质量指标

“门诊处方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接诊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9.5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9.5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长期”，指标完成率为10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单位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绩效管理过程缺乏系统性管理体系，主要表现在资金科室绩效考核联动性不强。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业务知识培训力度，组织预算单位学习《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现代财政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单位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支出理念。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保障经费 | | 保障我单位在职、聘用、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缴纳社会保险，保障退休人员安定生活及日常生活经费。 | 289.57 | 289.57 | 0 | 289.57 | 289.57 | 0 |
|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冠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 90 | 90 | 0 | 90 | 90 | 0 |
| 做好健康档案管理工作 | | 对病人做好健康档案的登记及管理工作 | 80 | 80 | 0 | 80 | 80 | 0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 | 保障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缴纳水电费、取暖费等 | 38 | 38 | 0 | 38 | 38 | 0 |
| 合　计 | | | 497.57 | 497.57 | 0.0 | 497.57 | 497.57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整体预算金额为497.57万元，其中人员保障经费459.57万元，保障单位运转经费38万元。人员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办公人员37人的工资发放，供暖面积为2000平方米，保障单位1辆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保证基本药物配备种类至少为250种，为中山路社区辖区内68689人提供卫生健康服务，提升医护人员业务水平，门诊处方合规率达到100%，接诊及时率达到100%，合理使用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群众体质，提升社会信用度，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增强卫生院的疫情防治水平和公众防病意识，为本社区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保驾护航。 | | | | 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整体预算金额为497.57万元，其中人员保障经费459.57万元，保障单位运转经费38万元。人员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办公人员37人的工资发放，供暖面积为2000平方米，保障单位1辆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保证基本药物配备种类至少为250种，为北京南路路社区辖区内68689人提供卫生健康服务，提升医护人员业务水平，门诊处方合规率达到100%，接诊及时率达到100%，合理使用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群众体质，提升社会信用度，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增强卫生院的疫情防治水平和公众防病意识，为本社区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保驾护航。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年均门急诊人次数 | | >=60000.00人 | | >=60000.00人 | 5 | 5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37.00人 | | >=37.00人 | 5 | 5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1.00辆 | | =1辆 | 5 | 5 |
|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 | >=2000.00平方米 | | >=2000平方米 | 5 | 5 |
| 基本药物种类配备种类 | | >=250.00z | | >=250z | 5 | 5 |
| 辖区服务人口数 | | >=68689.00人 | | >=68689人 | 5 | 5 |
| 质量指标 | 门诊处方合格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时效指标 | 接诊及时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 <=459.57万元 | | <=459.57万元 | 5 | 5 |
| 公用经费 | | <=38.00万元 | | <=38万元 | 5 | 5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 有效提高 | | 95 | 15 | 15 |